

臺北市政府 96.10.12. 府訴字第 0967022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1051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1,998CC，84 年 10 月出廠）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1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然仍於 96 年 5 月 14 日 11 時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附近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責令補繳 96 年 1 月 8 日至 96 年 5 月 14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907 元，並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929900 號處分書，按 96 年 1 月 8 日至 96 年 5 月 14 日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7,8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105100 號複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複查決定書於 96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……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

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…… 說明：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……，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……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規定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 1 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為宜。」

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，因停放『廣場』收費處所，不依規定繳費，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，二、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『停車』或『臨時停車』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，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稱『公共水陸道路』，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車輛 95 年 3、4 月已經壞了，無法行駛，同年 4 月份辦理報廢，服務人員要我先繳清罰單與稅金，並無告知可以先請環保人員作車輛回收處理，況車子沒辦法移動，沒有停在停車格上，又沒有行駛，怎麼又多罰了 2 倍罰鍰，請明查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1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然仍於 96 年 5 月 14 日 11 時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附近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。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稅費現況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，仍於 96 年 5 月 1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，而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2 倍罰鍰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 95 年 3、4 月已經壞了，無法行駛，又系爭車輛未停在停車格，且訴願人未使用系爭車輛，何以被罰等節。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 0 號函釋規定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是系爭車輛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且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道路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，並無違誤。複查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.....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附近之公共道路，已如前述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，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等為要件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2 倍罰鍰，並駁回訴願人複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

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